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會

「114 年 0121 地震楠西區鹿陶洋江家古厝震損復建計畫」

墊付案(建設市提 6 號)補充資料

114 年 1 月 21 日地震，致楠西區歷史建築鹿陶洋江家宗祠及聚落建築群鹿陶洋江家聚落嚴重受損，亟須修復。爰此，本計畫內容係針對江家宗祠及聚落內各棟受損之建築物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損壞調查、規劃設計、緊急加固、整修工程與施工記錄…等相關作業。所需復建總經費共計 1.5 億元，經爭取後由中央兩部會(文化部及客家委員會)各挹注經費 50%(即各挹注 7,500 萬元)，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進行輔導，江家祭祀公業協助聚落內各受災戶辦理發包簽約與復建事宜。

本計畫預計 9 月底開工，並以較緊急或現況有居住者為優先執行標的(計 25 戶)，該部分預計於 115 年底完成，其餘部分則陸續於 117 年底前完成。

另查，臺南市客家事務委員會於第 4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報「臺南原鄉客家聚落青年駐地工作站計畫」墊付案，計畫總經費 350 萬元，由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該計畫以楠西地區為執行範圍，設置駐地工作站，引入專業團隊導入創生輔導模式，培育當地青年、盤點地方既有「人、文、地、產、景」客家資源、辦理各式客家產業活動等，以活絡地方經濟，造就地方創生。後因應 0121 地震，進一步輔導地方向中央部會爭取經費，辦理「共享廚房-從災後重建到文化賦權社區」、「再造楠西-以歌聲守護社區」等相關計畫。

綜上，前揭兩案分別由本市文化局及客家事務委員各自推動，彼此間並無直接配合事項。